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雨王亨德森

[美] 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雨王亨德森

[美] 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雨王亨德森/(美)贝娄著;蓝仁哲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5321-5795-2

I. ①雨… II. ①贝… ②蓝…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1080 号

Saul Bellow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Copyright © 1958, 1959, 1974, Saul Bellow
Copyright renewed © 1986, 1987, Saul Bellow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5

“企鹅经典”丛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4-695

总策划:黄育海 陈征
责任编辑:张翔
特约策划:邱小群
封面设计:丁威静

雨王亨德森

[美]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字数 229,000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95-2/I·4622 定价:39.00元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

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想法，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中，第一种就是荷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

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些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雨王亨德森	1
导 读	316

第一章

是什么促使我去非洲旅行的呢？一下子说不清楚。那阵子好多事儿越弄越糟，糟糕透顶，过不久竟完全糟成了一团。

我是五十五岁那年买机票去的，回想当时的处境，真是痛苦极了。种种事儿开始纠缠我，很快就在我心里造成一种压抑。这样那样的事儿——我的双亲、妻子、女友、儿女、农场、牲畜、习惯、金钱、音乐课、酗酒、偏见、鲁莽、牙齿、面貌、灵魂——一窝蜂似的向我袭来，我忍不住大喊大叫：“不行啦，不行啦，滚回去吧！他妈的，让老子清静一点！”可它们会让我清静吗？它们全都属于我，都是我自己的事儿。而且，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混作一团，简直弄得乌烟瘴气。

然而，我原以为强大无比的压迫者——这个世界，终于从我身上移走了它的愤怒。如果我要让诸位弄个明白，讲清我为什么要到非洲去，我得正视那堆事实。让我从金钱讲起吧。我从老头手里继承了三百万美元，遗产税除外；但我是个不争气的家伙，我有理由这样认为，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我的行径荒唐，像个无赖。不过当事情弄到很糟糕的地步，我常常暗自去翻阅书本，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字句。有一天，我读到这样一句话：“罪过总会得到宽恕，善行不必非要先修。”这话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我随处都在暗暗念着它。但不久，我忘了这话是从哪本书里读到的。我父亲留给我成千上万册书，其中有好几本是他自己写的。那句话准出自那些书中的一本。于是我查了几十部书，但翻出来的尽是钞票，因为我父亲爱用钞票当书签，从衣袋里摸出什么算什么——五元、十元或二十元一张的，都用来当书签。有些竟

是不再通用的三十年前的钞票，黄背面的大张钞票。也许是怀旧的缘故吧，见到这些钞票我很高兴；于是我闩上书房的门，不让孩子进去，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搭着取书的梯子去抖动书页，抖出的钞票纷纷扬扬飘落到地上。可是我却始终没有找到那句关于宽恕的话出自何处。

另一桩事情是：我是一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我想没有必要道出母校的大名使她难堪。要不是靠了亨德森这个姓氏和我父亲的名望，他们早就把我踢出学校了。我生下地就有十四磅重，而且是个难产儿。长大后，身高六英尺四，体重二百三十磅；偌大一颗头颅，凹凸不平，头发像波斯羊身上的毛；一双阴阳怪气的眼睛，常常眯成一条缝；举止粗野，还有一个大鼻子。父母生了三个孩子，惟有我活了下来。父亲给了我无比的慈爱想要宽恕我，但我认为他始终未遂心愿。到了结婚的年龄，为了讨父亲欢喜，我娶了个门当户对的女人，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漂亮、高大、优雅、矫健，长长的手臂、金黄的头发、挺懂感情、生育力强，还很娴静。不过，要是我补一句，说她神经不正常，她娘家的人都只好听着，没法争议，因为她确有精神分裂的症状。我呢，也被认为是个疯子，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喜怒无常、脾气暴躁、独断专横，真有些疯疯癫癫的。按孩子的年龄大小来推算，我们婚后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年，生了爱德华，蕾茜，阿丽斯，之外还有两个孩子——噢，生的孩子可真不少啊！愿上帝保佑这一帮小子吧。

我以自己的方式努力干活，劳动真叫人受罪，常常不到午饭时刻我就喝醉了。战后归来不久，我的妻子弗朗西斯便与我离婚了。（参军时我的年龄已不适合战斗，但我非去参加战斗不可；我赶到华盛顿，一个劲儿地说服人们，直到他们允许我上前线为止。）离婚是在欧战胜利日^①之后的事。有那么早么？不，一定是在一九四八年。不管怎么说，如今她住在瑞士了，和一个孩子在一起。她为什么要带一个孩子在身边

① 欧战胜利日，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宣布投降的日子。

呢，这我无可奉告。但她确实带去了一个孩子，那也好。祝她幸福。

我对这次离婚感到高兴，它给了我一个开始新生活的机会。我早有了新欢，不久我们就结婚了。我的第二个妻子名叫莉莉（少女时的名字，娘家姓西蒙斯），为我生了一对孪生子。

我此刻又感到那种心烦意乱的劲头——我让莉莉吃了不少苦，比弗朗西斯过的日子更惨。弗朗西斯性格内向，这倒帮了她不少忙，莉莉却不然，于是遭了殃。或许是我期待变好的心情在搅得我不安宁，我这个人只适合过坏日子。每当弗朗西斯不喜欢我所干的事儿——这类事挺多，她掉头便走，像雪莱诗中歌咏的月亮，独自徘徊。莉莉就不同了，我当众跟她吵，私下骂她。我在离我农场不远的乡下酒吧里和别人大吵大闹，州警察把我关了起来，我提出要和他们所有的人较量；要不是我在当地赫赫有名，他们准会把我揍个半死。莉莉赶来保释了我。后来为了我养的一头猪，我和兽医扭打起来。我还和一个开扫雪机的司机在七号国道上干了一架，因为他想把我逼出车道。大约两年前，我喝醉酒从拖拉机上摔下来，碾断了腿。一连几个月我拄着一副拐杖，无论是人还是畜生，只要挡道我举起拐杖便打，弄得莉莉叫苦不迭，不得片刻安宁。我有一副足球运动员的体魄，吉普赛人的肤色，对人动辄又骂又叫，凶相毕露，摇头晃脑——难怪人们看见我都退避三舍。但我的乖僻还不止这些。

比如有一次，莉莉正在招待她的女客人，我走了进去，腿脚上绑着肮脏的石膏，穿双吸汗的粗袜子，身上是一件大红鹅绒睡衣，（那是弗朗西斯说要离婚那天，我一时高兴在巴黎的沙尔卡商店买的。）这还不算，我头上戴顶红羊毛的猎帽。我用手指擦鼻摸须之后，去和客人一一握手，一面说：“我是亨德森先生，您好？”我接着还走到莉莉跟前和她握手，好像她也只是一位女宾，同旁的陌生客人没有两样。而且我也说：“您好！”这时我想，在场的客人都会在心里嘀咕：“他不认识她。他心里想着的依旧是他的前妻呢。真可怕！”她们凭空想象的忠贞令她

们不寒而栗。

可是，她们都错了。莉莉明白，那是我故意干的，剩下我们俩时，她哭喊着对我说：“金尼^①，亏你想得出这种馊主意！你究竟安的什么心？”

我身穿红鹅绒睡袍，严严实实地束上一条红带子，端端正正地站在她面前，一面向后伸出绑石膏的脚，刮得地板直响，一面摇头晃脑，怪声怪气地对她说：“去——去——去！”

这是事出有因，因为我绑上这副倒霉的石膏夹板从医院回家的时候，恰好听见她在电话上说：“这只是他的又一次事故而已。他老在出事故，没什么，他棒极了，死不了的。”死不了的！现在让你尝尝这个滋味吧。她那话真使我气恼。

莉莉也许是说着玩的，她喜欢打电话时开玩笑。她是个身材高大、热情活泼的女人。她的面孔很悦人，性格也同样很温柔。我们在一起过了不少愉快日子。说来也怪，一些最愉快的日子恰好在她怀孕的后期。我们睡觉之前，我爱沾上婴儿油膏揉她的腹部，藉以缓和腹肌扩展会留下的痕迹。她的乳头已经由淡红色变成黄褐色；胎儿在肚里蠕动，改变着圆圆腹部的形状。

我轻轻地揉动，小心翼翼，生怕粗大的指头会造成任何轻微的伤害。熄灯以前，我把指头伸进头发里擦去油脂，和莉莉亲吻表示晚安；就这样，我们在婴儿油的气味里入睡。

可是后来，我们搞翻了。我听见她说我死不了，那话的意思尽管我心里也明白，却偏要往坏处想。是的，我当着客人的面把她当陌生人，因为我不愿看见她摆出一副女主人的派头；我虽是这煊赫姓氏和财产的惟一继承人，却是个无赖。她也够不上称作女主人，只能算是我的妻子——我的老婆而已。

① 金尼：亨德森本名尤金的昵称。

冬天似乎使我的情绪变得更恶劣，她决定我们全家到墨西哥湾的游乐胜地去住旅馆，在那儿我可以钓钓鱼。一个细心周到的朋友送给我两个孪生儿子每人一把胶合板做的弹弓；我解开行李时发现有一把放在我的箱子里，于是我便爱上了那玩意儿，拿来东弹西射的。我放弃了钓鱼，坐在海滩上用石子弹射玻璃瓶子。这样，旁的人说开了：“你看见那大个子没有？一个大鼻子两抹八字胡。嘿！他曾祖父当过国务卿呢，他的叔伯祖父中间有几个当过驻英、法的大使呢，他的父亲是有名的学者魏纳德·亨德森，写过关于阿尔比教派^①的书，曾经是威廉·詹姆斯^②和亨利·亚当斯^③的朋友呢。”人们不是这么说的吗？肯定是的。就这样，我和面目甜美、性格热情的第二任妻子（差不多有六英尺高）和两个双胞胎小子住在旅馆里。在饭厅桌上，我端起一大瓶波旁酒^④往早餐的咖啡杯里倒；在海滩上，我不断射碎瓶子。旅客向经理抱怨那些碎玻璃片，于是经理找莉莉交涉；他们可不愿与我直接照面。这是一处很讲究的场合，他们不接纳犹太人，但他们接受了我 E.H. 亨德森。可是，别的小孩不再和我们的孪生子一块儿玩了，那些夫人太太也回避莉莉。

莉莉跟我理论。当时我们在旅馆套房里，我穿着游泳裤，她开始谈到弹弓、碎玻璃片和我对别的游客的态度。莉莉可是个很有见识的女人，不吵不闹，但会教训人。她爱讲大道理，每当她这样讲起来的时候，脸色就发白，谈话的声音也低沉了。这倒不是由于怕我，而是这时候她自己心里仿佛爆发了什么危机。

但是，同我理论全然没用，她哭起来了；而我这个人一见到眼泪就

① 阿尔比教派：1020—1280 年间活跃于法国南部，他们被视为异教徒而遭到残酷压迫。

② 威廉·詹姆斯（1842—1910）：美国心理学家及哲学家，名小说家亨利·詹姆斯之兄。

③ 亨利·亚当斯（1838—1918）：美国历史学家和作家。

④ 波旁酒：一种烈性威士忌，因最初产在美国肯塔基州的波旁而得名。

会失去理智，我大声叫道：“我去死好了！我把自己崩了！我收拾行装时没有忘记带手枪。现在就在我身上。”

“啊，金尼！”她哭喊道，双手蒙住脸跑开了。

这是怎么回事！我会告诉你的。

第二章

因为她的父亲也一样是用手枪结果自己性命的。

我和莉莉之间有一个共同点，我们两人的牙齿都有毛病。她比我小二十岁，但我们都镶了假牙，我的在口腔两侧，她的在口腔前沿。她上齿的四颗门牙都损失了。那还是她上高中的时候，有一次陪伴她所崇敬的父亲到外面去打高尔夫球。那天，可怜的老头子喝醉了，本不该去打高尔夫球的。他不打声招呼，也不四下瞧一眼，便在第一号发球处将球棍往后一挥，正敲着自己的女儿。一想起那情景真要命：在该死的七月大热天的高尔夫球场上，一个铅管供应行的醉老头，把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子打得鲜血直流。那些失控的酒鬼真该死！去他妈的，一喝醉了手脚就不灵！我最见不得那号小丑，喝醉酒便在众人面前显出一副可怜相。可是，莉莉从来听不得一句责备她老头子的话，为她老子的事远比为自己的更容易动感情。她腰包里总是装着她父亲的遗像。

我没有亲眼见过这老头儿。我与莉莉相遇时，他已经死了十一二年了。他死后不久，她嫁了一个巴尔的摩人，听说家境很不错——怪不怪，这些还都是莉莉亲口告诉我的。然而他们合不来，战争期间她获准离婚（当时我正在意大利作战）。当我遇见她时，她又在家里了，和她妈住在一起，她们是制帽业中心城市丹伯里^①的人。在一个冬天的晚上，我和弗朗西斯碰巧去丹伯里参加一次聚会，弗朗西斯却有点儿半心半意，因为她正和某个在欧洲的大知识分子书来信往。弗朗西斯是个很

^① 丹伯里市：位于美国新英格兰康涅狄格州的西南部。

深沉的读书人，擅长写书信，抽烟很厉害；每当她对某个哲学问题什么的钻研入迷的时候，我便很难见到她了。这时我知道她躲进了楼上她那间房里，一面抽索勃兰尼牌香烟，一面咳嗽写笔记，冥思苦想。嘿，我们去参加那次聚会时，她正处于这类心理危机之中。聚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她突然想起某件必须马上要做的事，于是开车离去了，把我忘得一干二净。当天晚上，我和大家混在一起，而且是惟一打黑色领结、穿暗蓝色西装的客人，也许是该州那一带第一个穿正式礼服的人吧。蓝色衣料太显眼了，我身上仿佛裹了一大匹蓝色料子似的；莉莉穿的则是一件红绿相间的圣诞条花礼服；十分钟之前我才被介绍认识她，这会儿我们已在一块儿交谈了。

当莉莉知道我的车已经开走，她便主动提议送我回家。我应了一声“好吧”，于是踏过一段雪地到了她的车旁。

夜色亮闪闪的，雪在脚下吱吱作响。她的车停在一处小山坡上，约有三百码的距离，道路像铁面一般滑。车刚开离路边，就从滑坡上往下溜，她慌了手脚，惊叫起来：“尤金！”她伸出双手抱住我。山边没有一个人影，铲开的雪道上也没有一个人，我朝四周望了一眼，也没见人。车子整个儿掉了个头。她一双光手臂露在短皮毛衣的袖口外，紧紧抱住我的头，两眼盯着汽车的挡风玻璃板，车子继续朝冰雪地面滑去，车轮还在转动，我赶忙伸手去把油门关了。我们滑进了一座雪堆，但滑得还不算远，我从她身边接过方向盘。月光十分明朗。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问。她说：“喔，大家都知道你叫尤金·亨德森。”

我们又交谈了一会之后，她对我说：“你该跟你太太离了。”

我说：“你在说些什么？那是可以随便说着玩的吗？而且我这把年纪，够当你的父亲了。”

直到夏天我们才又见面。当时她正在买东西，头上戴顶帽子，穿件白色凸纹布衣服，踏双白皮鞋。看样子，天要下雨，她穿上那身衣服

不想被雨淋湿（我注意到她那身衣服已经脏了），便要求搭我的车，要我送她回家。我是到丹伯里买木料准备搭牲口棚的，我开来的客货两用车已经载上木料。莉莉一路上指示我去她家的路，但她心情紧张，把路指错了。她的长相很美，但她很容易激动紧张。天气闷热，不一会真下起雨来了。她叫我往右拐，结果开到了一处采石场的灰色挡风墙下，场内集了一大潭水——一条死胡同。天色灰暗，墙壁呈现出白色。莉莉叫喊起来：“啊，请往后转！赶快往后转！我记不清街道了，可我得赶回家。”

我们终于到家了，一幢小屋子，屋内充满着大热天门窗紧闭的沉闷气味，这时真开始下暴雨了。

“我母亲在玩桥牌，”莉莉说。“我得打电话告诉她别回来。我的卧室里有部电话。”我们一齐上楼去了。我必须向你申明，莉莉绝不是那种不检点不自爱的女人。她脱下外衣，声音颤抖地对我说：“我爱你！我爱你！”我们拥抱在一起，我暗暗对自己说：“哦，她怎么可以爱上你——你——你！”一声巨雷响彻天空，接着雨哗啦啦地泻在街道、树木、房顶和隔板上，同时电光直闪。很快到处积满水，一片昏暗。我们躺在床上，从她身上散发出一种刚烤出的面包的温馨香气，盖在身上的被单罩在暴风雨带来的柔暗阴影之中。自始至终她都不停地说“我爱你！”就这样，我们静静地躺着，在黄昏前的几个小时里，太阳也一直没再露面。

她的母亲等在会客室里。我对这个不大介意。莉莉打过电话告诉她：“过会儿再回家。”她反倒立刻起身离开牌桌，冒着多年来罕见的夏季暴风雨回来了。噢，我不喜欢她这样，并不是我怕这老婆子，我只是感到事情有点蹊跷。莉莉明白这会被发现的。我第一个下楼，看见长沙发边亮着灯光。我刚下完楼梯就与她打了个照面，我说：“在下名叫亨德森。”她母亲是个矮胖而耐看的女人，为了去打桥牌，脸上还涂得白白的，像个瓷器娃娃的面孔。她坐在那儿，戴一顶帽子，黑皮钱包放在

结实的膝头上。我明白她心里正在数落莉莉的不是。“在我的屋里和一个结了婚的男人鬼混！”还有别的这类的话。我不动声色地坐在会客室里，面也没修，室外停着我那辆满载木料的两用车。我的身上一定还有莉莉的气味——烤面包散发出来的香味。这时莉莉满面春风地从楼上下来，向她妈表明自己干了多么了不起的事。我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坐在那儿，两只大皮靴踏在地毯上，不时伸手去理一下八字胡。在她们之间，我还觉得出莉莉的爸爸西蒙斯的重要分量。那个寻短见的铅管批发商人，事实上他就是在莉莉卧室隔壁那间卧房里自杀的。莉莉拿父亲的死亡来怪罪她妈。我是何许人，是她的出气筒不成？我暗暗告诫自己：“哦，不，伙计，这与你无关。别牵涉进去。”

她的母亲似乎打算显示出点风格，以分外宽容的态度来挫败莉莉的把戏。也许这一切原本很正常。不论怎么说，在我看来她很有贵妇人风度，虽然有阵子她也感到难以抑制自己的感情。她对我说：“我遇见过你的儿子。”

“哦，是吗，个儿瘦高的？爱德华？他开一部红色的赛车。有时你会在丹伯里遇见他的。”

这时我起身告辞了，对莉莉说道：“你长得挺漂亮，但不应该这样对待你母亲。”

矮胖的老太婆坐在沙发上，双手握在一起，不知是因为掉泪还是恼怒，两眼在眉毛下紧锁在一起。

“再见，尤金，”莉莉说。

“再见，西蒙斯小姐，”我说。

我们分手时，并不见得已经成了朋友。

然而，我们很快又相遇了。这次却在纽约。莉莉已经离开丹伯里，不再和她母亲住在一起，而住在纽约哈得孙街一幢只有冷水供应的公寓楼房里，在冬天醉汉会跑到楼梯口来躲避寒冷。我来到这儿，巨大的身影，拖着沉重的步子往楼梯上爬，脸上呈现出乡下人的气色，醉醺醺的